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函

地址：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承辦人：張仁杰

電話：(02)26212111分機183

傳真：(02)26225345

電子信箱：jcchang@mail.nvri.gov.tw

受文者：本所疫學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農衛試疫字第1112522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所擬發行「111年度組織病理研討會專輯」，敬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化動物疾病診診斷」（111管理-11.1-動防-01）計畫辦理。
- 二、檢附專輯稿約及著作權授權讓與同意書。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本所豬瘟研究組、本所生物研究組、本所製劑研究組

副本：本所疫學研究組(含附件)

內部傳遞
2022-09-12
交16:34 05章

111年度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專輯稿約

- 一. 本專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發行，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協助編審出版，稿件請以中文惠稿，投稿請以電子檔案（Microsoft Word編輯之文字檔、附表或圖檔請另提供未壓縮或可供印刷輸出用檔案）為主，紙本為輔，得以電子郵件傳送，檔案較大時可附網路連結下載或以光碟片燒錄檔案後寄至25101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張仁杰收（執行編輯）、電話02-26212111-183電子郵件信箱：jcchang@mail.nvri.gov.tw。
- 二. 本專輯接受於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發表之病例報告及獸醫組織病理學相關之論著：包括病例報告、原著及綜說（review），但以未曾投稿於其它雜誌者為限，經編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刊登。綜說主要以邀稿受理。
- 三. 稿件型式：
 - (1) 病例報告按題目、作者姓名及服務單位、摘要（包括背景或目的、方法、結果、結論，不可分段，約300字，不需英文摘要）、通訊作者、關鍵詞（中文或英文關鍵詞皆可，最多5詞）、前言（簡要說明即可，不超過300字）、病史、肉眼病變、組織病變、實驗室檢驗、診斷、討論、參考文獻、附表、圖片說明順序撰寫繕打。全文字數原則不超過3,000字，圖片原則每篇提供6張，並以肉眼及組織病變為主，每張圖片須附說明，圖說字數原則不超過40字。
 - (2) 原著論文須按題目、作者姓名及服務單位、摘要（包括背景或目的、方法、結果、結論，不可分段，約300字）、關鍵詞（最多5詞）、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誌謝、參考文獻、附表、圖片及說明、對照用英文摘要(限150字)及關鍵詞（key words）之順序撰寫繕打。
 - (3) 綜說（以邀稿受理）不必按此格式撰寫繕打，但必須列出參考文獻及英文摘要。

四. 稿件請編頁碼，並按下列順序分頁書寫：

- (1) 題目（請列出簡題running title及中英文題目，與題目相同者可不另提供）、作者姓名（通訊作者姓名末請加註星號）、服務單位（如有兩個單位以上請上標加註順序），通訊作者資料請以括號[*通訊作者姓名、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 列出於摘要後。
- (2) 稿件型式為原著論文者，末頁請增列對照用英文摘要，需附英文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單位、摘要、及五個以內之英文關鍵詞。
- (3) 本文中各章節項之區分，請用以下符號區別之：
一、二、三、
(一)、(二)、(三)
1. 2. 3.
(1) (2) (3)

五. 稿件以A4紙張，左起右行，橫向打字，內文以14號字體（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固定行高22 pt或前後段落間距均為0，上下及左右邊界2 cm。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應中、英文並列，第二次出現即可用英文表示，插寫及括號內之英文詞句，其第1字母若非專有名詞一律小寫。英文須以斜體字印刷之詞句，直接以斜體標示。圖片標題寫在圖片下方，表格標題寫在表格上方，說明寫在表格下方，表內附註以a, b, c,表示。數字以阿拉伯字書寫，度量衡單位使用國際單位系統符號，即cm、mm、mm、L、dL、mL、mL、kg、g、mg、mg、ng、pg、mm、%等，又物質分子量用mol，濃度用mol/L或M，亦可用mg/1000 mL或mg/dL，mg/mL，ppm。吸光率波長（absorption wave）以 μm 表示，放射能單位Curie用Ci，振率單位用Hz。原子量寫在符號之左上方，例： ^{32}P ， ^{14}C ，溫度用 $^{\circ}\text{C}$ 表示。文章中某些文字可用通用之符號表示時，儘量簡略，例如percentage簡略為%，alpha-簡略為 α 等。凡易於引起混淆者，儘量不用。中文稿件之標

點符號一律用全形，括弧內文字與括弧之間不必空格。圖以Fig. X 表示，表以Table X 表示。圖片之顏色、亮度、品質要求和原圖一致，光學或電子顯微鏡照片請註明放大倍率或刻度單位（scale），俾利製版之用。

六. 參考文獻之編排方式如下：

- (1) 中文文獻按姓氏筆劃數，英文按字母順序，中文在前英文在後，依序排列並編號（阿拉伯數字1,2,3…依序表示）。引用非中、英文之參考文獻須英譯，並附註原文名稱，例：（in Japanese）。
- (2) 正文中引用文獻，須以方括弧 [] 標示參考文獻編號數字，[] 前方要有空格（半形），如 [1, 2]。
- (3) 參考文獻以10篇為上限，請作者精簡引用文獻。
- (4) 文獻舉例：
 1. 劉榮標。獸醫微生物學。藝軒圖書出版社。118-119。1996。
 2. 李崇道。消化系統。引自：獸醫病理學。第五版。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台北。553-587。1992。
 3. 呂榮修、蔡向榮、鄺懋勁、賴淑雅、李永林、林地發、李全。以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調查台灣牛副結核病抗體。中華民國獸醫學會雜誌。13: 11-15, 1987。
 4. Chen ZW, Chien MS, Chang NY, Chen TH, Wu CM, Huang C, Lee WC, Hsuan SL. Mechanisms underlying *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e* exotoxin ApxI induced expression of IL-1 β , IL-8 and TNF- α in porcine alveolar macrophages. *Vet Res* 42: 25, 2011.
 5. Jake WM. Porcine Dermatitis and Nephropathy Syndrome. *Vet Pathol* 28: 253-264, 2001.
 6. Mariana S, Hirst R. The immunogenicity and pathogenicity of *Pasteurella multocida* isolated from poultry in Indonesia. *Vet Microbiol* 72: 27-36,

2000.

7. Taylor DJ. Clostridial Infections. In: Straw B, D'Allaire S, Mengeling WL, Taylor DJ ed. Disease of swine. 8th ed. Blackwell Science Ltd, USA, 395-412, 1999.

- 七. 受理之原稿，得逕由本所執行編輯修改格式(不涉及內容修正)或退回要求作者自行修改，再行送編審委員進行內容審查，不合本刊需要時，得退還之；校正請作者負責至第二校為止，每次校正請於二日內回覆本所編輯。
- 八. 紙本稿件經審查通過後，須繳文稿全部內容電子檔案（以Microsoft Word編輯之文字檔並含附表、高解析度可供印刷輸出用圖檔），得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光碟片燒錄檔案後寄送，本專輯發刊所需經費由防檢局補助，投稿不須繳交費用，並酌給作者稿費及專輯。
- 九. 著作財產權聲明：稿件若由防檢局補助經本專輯刊登者，須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所、防檢局及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得為提供網路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及其他符合本所及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目的範圍內之利用。

*註：簽署同意書僅針對擬發表稿件之”利用”，由病例提供者（著作權人）同意被授權人畜衛所、防檢局及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獸醫學系學生及從事獸醫病理相關研究人員使用，而被授權人不得將被授權的權利「再授權」給其他人使用，作者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如經審查後發行本專輯，且由稿件通訊作者或其指定代表人取得稿酬，無論簽署同意書與否，皆視為同意讓與稿件著作財產權。

「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專輯」審稿過程常見之修正或建議如下：

1. 投稿前請作者先行審視本專輯近年稿件，編審委員建議若稿件與近年曾刊登於本專輯病例相同者，如無顯著差異處或合併其他疾病感染等值得刊載價值，可能由編輯或編審委員審查後退稿。
2. **全文字數過多**：請作者斟酌各段落比重，摘要、前言、討論、參考文獻及圖說字數不宜過多，建議全文字數原則不超過3,000字。
3. **圖片過多或提供非肉眼及組織病理圖片**：本專輯圖譜內容主要針對病例之肉眼及組織病變，建議作者留意挑選圖片及病變描述說明，例如可利用箭頭或其他標註方式說明，如有其他實驗室檢驗，如微生物、分子生物學檢查等，可於內文描述診斷方法、結果即可，不須附培養結果照片、電泳膠圖等佐證資料，如審稿委員認為必要時，再行請作者提供。
4. **插寫及括號內之英文詞句**，其第1字母若非專有名詞一律小寫。英文須以斜體字印刷之詞句，直接以斜體標示，例如，病毒、細菌等微生物及生物體之命名。
5. **參考文獻格式不符合要求**：請依專輯稿約要求，或參考近年發行專輯之參考文獻格式，如有特殊情形再由編輯或審稿委員協助調整。稿件所列每筆參考文獻，應依序逐一引註於本文，如有增刪內容應隨之調整參考文獻順序，如引用教科書，應標註章節或引用內容之頁數，如稿約文獻舉例7。
6. **圖片不符要求**：常見圖片解析度不足，建議至少應達250 dpi以上；組織圖片未註明放大倍率或刻度單位，建議參考近年發行專輯，應放bar並標示刻度單位。
7. 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PCR聚合酶鏈鎖反應，inclusion body包涵體。

著作權授權讓與同意書

稿件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稿件」)

若本稿件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組織病理研討會專輯】接受刊登，作者同意將本稿件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除印製發行專輯，並得為提供網路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及其他符合研究與教學目的範圍內之利用。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稿件為本人創作，若屬多人共同創作，則本人亦與其他作者皆同意，依本同意書進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讓與，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

立書人（請列出所有作者，並請所有作者於下方簽名處簽名）

李○○、林○○、陳○○ (此處請修改並列出所有作者)

簽名：(以下請所有作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